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杨希女士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
- 提议时间：2024年6月7日
- 是否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或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提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二条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本次提议日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三、提议的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或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

购完成之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杨希女士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杨希女士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杨希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8 日